

臺南市 114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互調(三角調)聘任同意書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教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職	職 稱		
	教師登記檢 定科(類)別		任教 科(類)別	
調動 資料	申請調動學校(一)		申請調動 教師姓名(一)	(簽章)
	申請調動學校(二)		申請調動 教師姓名(二)	(簽章)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經確認符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4 年度互調(三角調)介聘作業。	
	到 日	年 月 日		
	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章)	
擬 聘 任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臺南市立_____中學 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同意其聘任。	
	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擬聘任教科 (類)別		校 長： (核章)	
備 註				

※註1：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7點之規定。

※註2：經審查通過同意聘任者，請擬聘任學校將本同意書留校備查，並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中山國中及教育局(附件須檢附本表)。